

铜陵市 财 政 局

铜陵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财社函〔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区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332号）等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金额附后。残疾人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编码：340000223160000000405）、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经费（项目编码：340000223160000000424），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项目编码：340000224160000000412）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308-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结合各县区残疾

人数、业务需求、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提前下达，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托养、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资金结合各县区2021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情况和2022年度任务等提前下达，专项用于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和残疾儿童康复等支出。

三、此次提前下达的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结合各县区残疾人数、业务需求、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提前下达，专项用于促进和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和困难大学生资助等支出。

四、各县区要把提前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与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年度各项工作需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各项残疾人事业发展。

附件：2022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2022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小计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	残疾人事业补助经费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8.26	16.2
铜官区	40.16	85.42	125.58	3.5	20
郊区	8	29.02	37.02	11.6	4
义安区		41.9	41.9	21.44	10
枞阳县		67.8	67.8	52	16
合计	48.16	224.14	272.3	176.8	66.2